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5 年 第 51 号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2号），现就暂停收取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（下称备案费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（含本日）起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的，海关总署暂停收取备案费。

二、已向海关总署备案费专用帐户预缴备案费，且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（不含本日）之前有关预缴备案费尚未用于备案申请的，申请人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退款。

依据前款申请退款的，应当在 2016 年 5 月 1 日（不含本日）前填写退款申请书并随附海关总署出具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

(原件) 邮寄到海关总署办理。退款申请书格式可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“下载文书格式”栏目下载(网址:
<http://202.127.48.148/>), 在申请书中应当注明原汇出银行缴款账号、户名和开户行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财务司机关财务处, 邮编: 100730。

三、未向海关总署备案费专用帐户预缴备案费, 且该备案申请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(不含本日)之前处于“已审批、未到帐”或者“待审批”状态的, 申请人不再缴纳备案费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4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的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15 号公告同时暂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: 广东分署, 天津、上海特派办, 各直属海关、院校,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, 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: 署领导(吕、邹), 总署各部门、各在京直属海关单位, 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